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許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83,3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與被告所訂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係上開契約之債權受讓人，兩造同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15日與安泰商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利率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息，第4期起則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息；兩造並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履行時，無須

01 經原告通知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截至93年11月22
02 日結算止，尚欠1,083,309元未為清償，依約被告喪失期限
03 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
04 將前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5 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
06 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，長鑫公司又於95年7月28日
07 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
08 亞洲公司於100年1月13日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9 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於100年5月1日讓與訴外人立
10 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資產），嗣立新資產與
11 原告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
12 合併，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法人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所有
13 權利義務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4 告返還上開借款1,083,3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16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
20 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
21 函、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
22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
23 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
24 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
2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
26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至清償日
27 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戴 寧